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船舶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與賣方就收購該船舶訂立該協議。該船舶之購入價為10,813,000美元（約84,341,000港元）。該船舶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期間由賣方交付予買方。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該船舶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買方與賣方就按 10,813,000 美元（約 84,341,000 港元）之購入價收購該船舶訂立該協議。該船舶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期間由賣方交付予買方。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買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

賣方

賣方為 TAI SHING MARITIME CO., S.A.，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以進行海事貿易。賣方為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事運輸服務。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股東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者。

該船舶

該船舶為一艘載重量 52,686 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四年建造。

代價

根據該協議，該船舶之購入價為10,813,000美元（約84,341,000港元），並由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買方須於簽訂該協議當日後之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2,163,000美元（約16,868,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買方須於交付準備就緒通知書之預期日前不少於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餘額8,650,000美元（約67,473,000港元）到賣方指定之銀行帳戶，而該通知書須不早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提交。

該船舶之購入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該船舶之購入價乃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及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觀察及監察二手船舶市場之買賣，包括該段期間自願賣家與自願買家就類似船舶達成之近期市場交易，並假設船舶為並無任何註冊財產負擔、海事留置權及任何負債，並無作出租賃或任何僱用合約，並於該特定時間按一般出售條款以現金支付。惟因每艘船舶從不相同，於考慮其購買時，吾等會考慮各艘船舶之個別規格、保養質量及狀況。

董事認為購入價屬公平及合理，及收購該船舶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該船舶為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用於運載散裝乾貨商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審視該船舶之個別規格、保養質量及狀況，並認為該船舶之購入價十分吸引。預期該船舶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目前擁有十九艘散裝乾貨船舶，其中包括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及十七艘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完成收購該船舶後，總運載能力將增加52,686公噸至1,244,573公噸。

現預期該船舶之購入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收購該船舶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該船舶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向聯交所通報及刊登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該船舶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該船舶；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就收購該船舶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90,000 公噸至 100,000 公噸之間之船舶；
「買方」	指	Jinfeng Marine Inc. 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50,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賣方」	指	TAI SHING MARITIME CO., S.A. 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船舶」	指	「TAI HAWK」為一艘載重量 52,686 公噸及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之散貨船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